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钱财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122023080121921）

###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险合同使用。

###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的，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现金（见释义1）因被盗窃而遗失，在被保险人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书面遗失证明后，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赔偿责任。
2.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因被盗窃或被抢劫而遗失，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和个人现金损失报告后，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赔偿责任。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遗失可以从酒店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现金遗失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由于被保险人遗漏或疏忽；
2.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3. 任何信用卡、代币卡或旅行支票丢失；
4. 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失窃的个人现金；
5. 可以从酒店、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损失；
6. 被保险人个人现金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